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增龄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一季度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推举寿惠多女士、丁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以上第一、二、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福建佳通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调整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使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此次调整增加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1688 万元。

监事会认为，福建佳通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更符合企业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认为两份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出具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05 年实现盈利但公司未能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显示，2005 年公司虽继续实现盈利，但尚不足以弥补累计亏损余额。董事会提出的 2005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

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06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体现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寿惠多

43 岁，国籍：新加坡，学历：大学，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新加坡建东私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管。

2、丁永涛

47 岁，国籍：中国，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并兼任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